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16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 云山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云山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云山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委会下坝村小组，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65921.1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细木工生态板和多层直贴、复贴生态板，项目年消耗杉木约 60600m³、

桉木约 61000m³，项目生产拼板细木工生态板 5 万 m³/年、多层直贴生态板 2.5 万 m³/年、多层复贴生态板 2.5 万 m³/年。本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 0.43%。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向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对料场采取覆盖措施，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施工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施工期应严格

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一是建设标准化厂房，锯木机外围设置防尘罩、解木车间三面围封；二是在项目原木削切、裁边、木板砂光、成品砂光环节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锯末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三是在项目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设置水膜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5米的排气筒排放；四是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抽油烟机集中抽排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外排水沟渠；水膜除尘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锅炉排水可回用于水膜除尘系统用水和场地洒水降尘，用不完的清净水排入场内雨水沟排出场外；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工作人员清洗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机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

产时间。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绕开居民集中区。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皮、断板回用至锅炉作燃料，富余部分外售；锯末及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建设封闭式堆场集中堆存后统一外售；锅炉灰渣定期清掏后提供给当地农户清运至农地用于耕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定期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理、清掏，保证设施处理能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